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3-096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会期半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3年12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3年12月18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旭南路1号四维图新大厦A座1303会议室。

3.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程鹏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82,526,49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6.3241%。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9,502,54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3.207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3,023,95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3.1163%。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4,683,18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6.6010%。

4.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张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6,54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8222%;反对5,317,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900%;弃权10,664,0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64,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78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702,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6685%;反对5,317,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4374%;弃权10,664,0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64,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8941%。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02 选举刘伯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6,77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8835%;反对5,011,3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101%;弃权10,735,2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71,2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8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936,5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8201%;反对5,011,3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2398%;弃权10,735,2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71,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9401%。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03 选举郝春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252,6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4.4386%;反对10,461,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7350%;弃权10,811,9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19,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82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409,3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6.2468%;反对10,461,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7635%;弃权10,811,9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19,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9897%。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04 选举程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379,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2.6417%;反对18,602,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8629%;弃权9,545,37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4,3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49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535,7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1.8032%;反对18,602,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2.0259%;弃权9,545,37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4,3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1709%。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05 选举毕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2,748,3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4.8296%;反对9,380,5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4523%;弃权10,397,6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01,3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71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905,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7.2138%;反对9,380,5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0644%;弃权10,397,6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01,3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7219%。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06 选举姜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67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0725%;反对8,149,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1303%;弃权10,699,9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72,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79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834,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7.8145%;反对8,149,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2682%;弃权10,699,9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72,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9173%。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议案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李克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387,4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6.89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544,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7.586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02 选举王小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9,734,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8.81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890,9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2.3355%。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03 选举王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0,700,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06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857,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2.9604%。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请见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7,95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0.9634%;反对5,168,2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511%;弃权29,399,1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535,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68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115,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7.6528%;反对5,168,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3412%;弃权29,399,1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535,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9.006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张栩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7,462,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0.8337%;反对5,631,9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4723%;弃权29,431,6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579,8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69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619,6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7.3320%;反对5,631,9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6410%;弃权29,431,64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579,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9.027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02 选举李庭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3,301,4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7458%;反对9,742,5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5469%;弃权29,482,4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631,7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7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458,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4.6417%;反对9,742,5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2984%;弃权29,482,4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631,7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9.0599%。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简历请见附件。

张栩娜女士、李庭女士将与职工代表监事曾庆西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附: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张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北京亦庄国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芯力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国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集成电路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张鹏先生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屹唐新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股东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张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鹏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截止目前,张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刘伯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11月出生,工程硕士。现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能源智能汽车产业部牵头负责人,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云控智行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通敏车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刘伯牢先生在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新能源智能汽车产业部牵头负责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屹唐新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股东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刘伯牢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伯牢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截止目前,刘伯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郝春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11月出生,1989年8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华凯集团总经理助理,中国华凯股片集团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华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四维高景卫星遥感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郝春深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郝春深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截止目前,郝春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程鹏先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居留权,1976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除在公司控股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外,任深圳十月芯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南京四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四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图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六分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趣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澄智科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禾多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北京万鬼思睿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安吉四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SIXAN PTE. LTD.董事。

程鹏先生为北京图小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之一。北京图小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屹唐新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0%股份。除此之外,程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程鹏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截止目前,程鹏先生直接持有9,501,960股公司股票。

毕垒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通信广播卫星公司卫星业务监测通信工程师,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公司市场营销主办、销售主管,中国东方通信卫星有限责任公司市场营销主管,中国直播卫星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战略企划部总经理、业务发展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除在公司控股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外,任北京致远新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千百网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六分科技有限公司、鱼快创领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青岛华通图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佑驾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吉四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灵动曲线科技有限公司、NAVINFO DATATECH PTE. LTD.董事。

毕垒先生为北京图小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之一。北京图小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屹唐新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0%股份。除此之外,毕垒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毕垒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截止目前,毕垒先生直接持有1,909,925股公司股票。

姜晓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7月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2001年7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职务。于2005年5月入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财务部预算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除在公司控股公司担任相关职务外,任国汽智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六分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四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图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四维天和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姜晓明先生为北京图小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之一。北京图小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屹唐新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0%股份。除此之外,姜晓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姜晓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止目前,姜晓明先生直接持有1,880,000股公司股票。

李克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1月出生,车辆工程专业工学博士。曾任重庆大学汽车工程系教授、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教授、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汽车车辆与运载学院教授、清华大学智能绿色车辆与交通全国重点实验室主任,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招商局检测技术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李克强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克强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截止目前,李克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王小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搜狐新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CTO、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CEO,曾于2014年1月27日至2017年5月18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百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五季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五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五季健康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百川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美妙一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春雨天下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热心肠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九子信科技有限公司、Anjuke Group Inc.董事,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M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独立董事。

王小川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小川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截止目前,王小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王啸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1月出生,管理学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特华博士后工作站金融法学方向博士后,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曾先后担任中国银行总行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高级经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研员、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委会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高瓴投资(Hillhouse investment)资本市场业务合伙人、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精算研究院教授(兼职)。

王啸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啸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截止目前,王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栩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9月出生,本科。曾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人力资源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六分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北京智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张栩娜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栩娜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截止目前,张栩娜女士直接持有15,750股公司股票。

李庭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CPA(非执业)。现任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后项目经理,太平洋世纪(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迈特增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京微齐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控智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庭女士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后项目经理。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屹唐新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股东北京屹唐同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李庭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庭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截止目前,李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3-098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8日在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向公司全体监事及有关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全体监事确认收到该通知并豁免给予提前通知。2023年12月1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永旭南路1号四维图新大厦A座13层1303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张栩娜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孟庆昕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一致同意选举张栩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栩娜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

简历

张栩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9月出生,本科。曾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人力资源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六分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北京智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张栩娜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栩娜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截止目前,张栩娜女士直接持有15,750股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3-097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8日在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有关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全体董事确认收到该通知并豁免给予提前通知。2023年12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永旭南路四维图新大厦A座13层1303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张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选举张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程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鹏先生、程鹏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聘任程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程鹏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总经理程鹏先生为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聘任梁永杰先生、孟庆昕女士、姜晓明先生、毕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梁永杰先生、孟庆昕女士、姜晓明先生、毕垒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聘任姜晓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姜晓明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同意聘任孟庆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孟庆昕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电话:010-82306399

传 真:010-82306909

联系邮箱:dongmi@navinfo.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旭南路1号四维图新大厦A座

孟庆昕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2、4、5、6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决定,公司组建第六届董事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王啸先生、董事刘伯牢先生、独立董事李克强先生,其中独立董事王啸先生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李克强先生、副董事长程鹏先生、独立董事王小川先生,其中独立董事李克强先生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王小川先生、董事毕垒先生、独立董事王啸先生,其中独立董事王小川先生任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同意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同意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同意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同意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修订)。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同意公司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修订)。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同意公司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修订)。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同意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2月修订)。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同意公司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3年12月修订)。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同意公司拟对《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投资决策管理制度》(2023年12月修订)。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同意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3年12月修订)。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同意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3年12月修订)。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年12月修订)。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同意公司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2023年12月修订)。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同意公司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2023年12月修订)。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